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赵俊武先生、肖海航先生、蒋艳辉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赵俊武先生、肖海航先生、蒋艳辉女士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